

12. 省级室间质量评价临床检验项目参加率与合格率

【指标属性】 定量指标。

【计量单位】 百分比（%）

【指标定义】

考核年度医院参加和通过省级（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情况。由两部分组成：

（1）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考核年度医院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医院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2）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考核年度医院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数占同期医院实验室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

$$= \frac{\text{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室间质评项目合格率

$$= \frac{\text{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数}}{\text{同期实验室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times 100\%$$

【指标说明】

(1) 分子

分子 1: 本年度考核的室间质评项目参加数指医院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检验项目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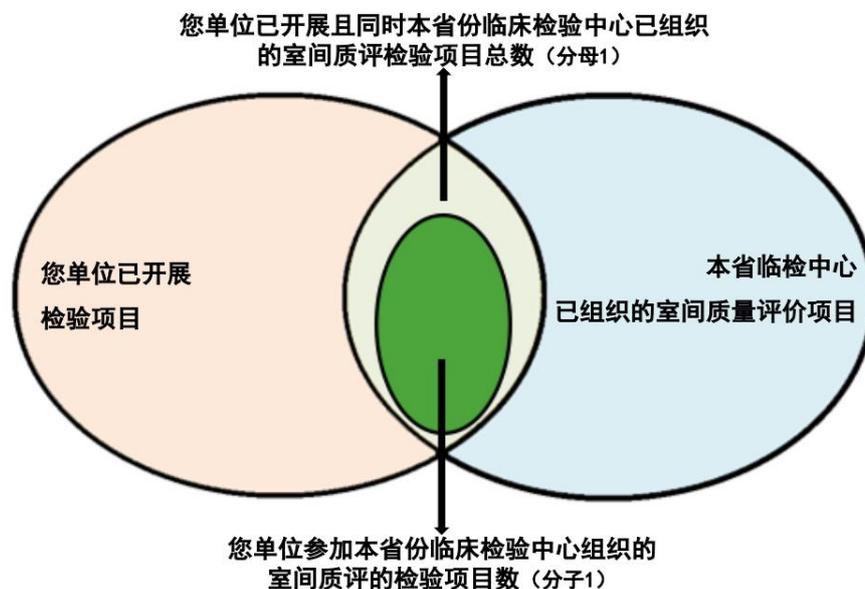
分子 2: 本年度考核的室间质评项目合格数指医院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成绩合格的检验项目数。

(2) 分母

分母 1: 同期医院实验室已开展且同时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已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指实验室开展的项目与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项目中重叠的项目数。

分母 2: 同期医院参加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评检验项目总数。

(3) 室间质评项目参加率统计如图所示:



【指标意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2010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函〔2010〕67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0〕108号）要求加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和管理，推进同级医疗机构检查结果互认。室间质评反映实验室参加室间质评计划进行外部质量监测的情况²⁰，体现实验室检验结果的可比性和同质性，同时为临床检验结果互认提供科学依据。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要求各地实现医学检验、

²⁰ 参阅《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麻醉等6个专业质控指标（2015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5〕252号）。

医学影像、病理等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全覆盖。医疗机构通过省级、市级等相关专业医疗质量控制合格的，在相应级别行政区域内检查检验结果实行互认。

《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号）要求，公立医院通过国家级、省级临床实验室室间质评的项目数和通过率持续提升，不断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和检查资料共享。

【指标导向】逐步提高。

【指标来源】省级卫生健康委。

【指标解释】省级卫生健康委、本省份临床检验中心。